

债券代码:102000019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1

债券代码:102000122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0371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3

债券代码:102001308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子公司破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25 年 8 月 28 日，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或“本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硕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28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查明：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吴佳、郑信、经晓钢，登记状态为存续。债务人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并提交了具备挽救价值及挽救可行性的分析报告。法院在听取债权人的意见，审查债务人的分析报告后，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决定对慈溪硕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完成了对慈溪硕源的财产调查、债权与债务清查、债权申报登记审查等各项工作，了解到该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佳宁府项目剩余未售房产等不动产。2025 年 5 月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将《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草案》提交至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出资人进行预表决，根据预重整管理人收回的表决票，上述方案表决通过。2025 年 7 月 4 日，预重整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申请终止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暨转入重整程序申请书》，认为《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草案》已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故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程序转

入重整程序。

法院认为：慈溪硕源预重整期间，经预重整管理人的财产调查、债权与债务清查，显示慈溪硕源已经资不抵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现管理人制作的《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草案》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且该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波市慈溪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自身的重整申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子公司破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